

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文件

潮府建〔2021〕19号

签发人：邹鹏煌

关于从严做好在建工程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在建工程项目组、各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贯彻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近期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关键措施的紧急通知》（粤建质函〔2021〕550号）、市疫情防控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潮防疫指办〔2021〕111号）和市有关领导指示精神，现就各在建工程工地的近期疫情防控关键工作提出要求，请迅速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格抓好来（返）潮参建人员排查流动管控。各在建工程施工、监理单位必须确保所有参建人员“非必要不出省、不离市”，尽最大可能减少参建人员的不必要流动。全覆盖核查掌握工地来（返）潮参建人员（含来潮探亲家属）流动情况。一旦发现有近14天到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及有本土疫

情报告的城市、与阳性人员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、解除隔离后人员及公安部门推送的其他重点来（返）潮的人员，必须需主动向工地所在地社区（村委）、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具体防控措施参照如下：对国内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潮人员开展 14 天集中隔离；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区）来（返）潮人员开展 7+7 健康管理（7 天居家隔离+7 天居家健康监测），并在第 1、3、7、14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；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（返）潮人员开展“三天两检”（间隔 24 小时）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。对中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潮人员开展 14 天居家隔离；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（返）潮人员开展“四个一”健康管理（即发放一份健康告知书、开展一次健康问询、查验一次健康码、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）和 14 天自我健康监测。上述措施时间自离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市、县（区）起算。对出现本地传播疫情，尚未划定风险等级的地市，参照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管理。

二、严格实施建筑工地全封闭管理。各在建工程必须从严实施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，办公区、施工作业区、生活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；必须对所有进出工地的人员落实实名制管理，进行实名扫码（亮码）登记，建立台账（台账内容须记录排查工地参建人员过去 14 日内的行程信息，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信息等）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；所有新进人员必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严格落实办公用餐防疫管理。各在建工程必须严格做好公共部位的通风、消杀等防疫工作，每日早晚 2 次对所有参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；厨师、采购、保安等重点人群必须每 2 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上岗，备餐时佩戴手套，餐后必须做好残余垃圾清扫和处理。

四、坚决落实新冠疫苗接种。各在建工程施工、监理单位要与当地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优先保障参建人员的疫苗接种。按照“应接尽接”的原则，采取分时分批的方式，组织工地符合接种条件的参建人员有序前往接种点接种疫苗，必须于 8 月 15 日前实现全员接种（至少完成第一剂接种），未接种疫苗的新进参建人员，必须在进场后 48 小时内完成第一剂疫苗接种。同时要建立参建人员疫苗接种档案，实时掌握疫苗接种情况。

五、严格做实做好值班值守。各在建工程施工、监理单位必须执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一旦发现涉及疫情防控的突发异常情况，必须第一时间向工地所在社区（村委）、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第一时间停工并封闭现场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响应处置。

六、从严强化检查监督管理。各在建工程项目组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，加强对工地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督促各施工、监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闭环整改。对发现疫情防控不到位问题，要求立即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报行政主管部门，责令

停工整改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对瞒报、谎报、漏报、迟报疫情防控信息以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不力、不负责任、措施不当造成施工现场疫情扩散传播等严重后果的，按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

2021年8月8日

抄送：洪岳伟副市长、李克俭副市长。
